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GZ57

文件版号: H/1

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

## 目录

- 1. 适用范围
- 2. 对本认证公司的基本要求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4. 初次认证程序
- 5. 监督审核程序
- 6. 再认证程序
- 7. 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
- 8. 认证证书要求
- 9.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 10. 受理转换认证证书
- 11. 受理组织的申诉
- 12. 认证记录的管理
- 13. 其他

附录 A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要求

Н	1	王洋	刘娜	付立华	2025-05-30
版号	修改号	编写	审 核	批准	批准日期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规则用于北京中水卓越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依据 GB/T 45001/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要求》标准在中国境内开展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我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 1.3 本规则是我公司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
  - 2 对本认证公司的基本要求
- 2.1 获得国家认监委批准、取得从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资质。
- 2.2 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 27021/IS0/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认证机构要求》。
- 2.3 建立内部制约、监督和责任机制,实现培训(包括相关增值服务)、审核和作出认证决定等工作环节相互分开,符合认证公正性要求。
  - 2.4 我公司已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认可证书注册号: CNAS C089-M)的认可,证明

其认证能力、内部管理和工作体系符合 GB/T27021/IS0/IEC 17021-1《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本认证公司要求》。

- 2.5 不得将申请认证的组织(以下简称"申请组织") 是否获得认证与参与认证审核的审核员及其他人员的薪酬 挂钩。
  - 3 对认证审核人员的基本要求
- 3.1 认证审核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员注册资格。
- 3.2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 审核活动及相关认证审核记录和认证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 初次认证程序
  - 4.1 受理认证申请
  - 4.1.1 本公司应向申请组织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 (1) 可开展认证业务的范围,以及获得认可的情况。
    - (2) 本规则的完整内容。
    - (3) 认证证书样式。
    - (4) 对认证过程的申投诉规定。

认证规则全文请联系公司综合部获取,联系人:刘岚,联系电话: 010-58672798 转 8029。